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 黃志芳	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月 日	選舉年度 109 年	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選舉區 彰化縣第二選舉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 2 2 3 1 1 1
					籍 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中華民國
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	戶籍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	通訊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	聯絡電話 公 (04) 761	宅 (04) 761	行動電話 0921-36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國 籍	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，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三) 船舶

種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	港所	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<p>總申報筆數： 0 筆</p>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	型號	汽缸	容量	牌號	照號	碼所	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(六) 現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幣別	所有	人外	幣	總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總額
新臺幣	意, 玉芳						2,917,330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 新臺幣 7,001,581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1,006,021
彰化銀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90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2,155,696
永豐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	美元	整	黃	玉	芳	25,152.14				25,152.14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18,761
5060068元大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61,455
0540911 京城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綜合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116,344
0530101 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1,025
0081055 彰化銀行總行儲蓄部	中華郵政特種儲蓄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25
0014511 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2,615,849
00602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133
0050414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	綜合存款		新臺幣	整	黃	玉	芳					226,482
												31,252

總申報筆數: 13 筆

- 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-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	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 ★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				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7,632,470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借	債	黃	芳	黃	珍	彰化縣和美鎮			62,000	99/03/31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五	彰化縣和美鎮			351,000	94/6/14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芳	彰化縣和美鎮			2,850,000	94/7/16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芳	彰化縣和美鎮			46,800	95/2/19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芳	彰化縣和美鎮			300,000	98/5/24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芳	彰化縣和美鎮			2,990,000	108/6/1	借貸
借	債	黃	芳	黃	芳	彰化縣和美鎮			1,022,670	108/6/1	買賣
總申報筆數： 7 筆											

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		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• •

•

•